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關琬丰  
電話：02-7736-5937  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01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修正條文 (A09000000E\_113000170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0001707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30001707\_senddoc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